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股东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银亿”）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股份性质	冻结类型	司法冻结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司法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	冻结申请人
西藏银亿	否	首发后限售股	司法再冻结	298,000,000	61.90%	2.98%	2022-10-10	2025-10-09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-	-	-	298,000,000	61.90%	2.98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银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情况		
		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	747,383,347	7.48%	-	-	-
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	922,611,132	9.23%	-	-	-
熊基凯	711,557,036	7.12%	711,557,036	100%	7.12%
西藏银亿	481,414,795	4.82%	481,414,795	100%	4.82%
合计	2,862,966,310	28.65%	1,192,971,831	41.67%	11.93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